

12/15 最佳可得科學之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健全的科學建議，作為以符合國際法之方式保育及管理印度洋及鄰近海域鮪類及類鮪類魚種要素，及作為委員會所需資訊之重要性；

察覺到適當科學資訊之可得性，是履行 IOTC 協定第五條所述協定目標之基礎；

強調所有 CPCs 實際參與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之重要性；

承認開發中沿海國之財務資源有限，並希望協助建構其科學能力；

認知到需要強化用以提供科學建議之資料及研究的可得性及品質，包括對於混獲及丟棄；

注意到受邀專家之參與，可提升科學次委員會科學工作之品質確保；

承認為本建議之目的，需要擴大及合理化對能力建構之財務支援範圍；

建立在科學次委員會和神戶過程之研究及建議上；

注意到定期評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績效之重要性，包括其科學次委員會之功能；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八款規定，建議 CPCs 著手：

1. 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

- i. 藉由建立持續對話之能力，例如透過使用電子討論群組及視訊會議，改善 CPCs、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間的聯繫；
- ii. 改善提供予秘書處之資料蒐集與提交，包括混獲；
- iii. 支持委員會所需資訊相關的研究計畫及方案；
- iv. 促進具有適當科學資格之科學家參與科學次委員會、其工作小組之會議及其他相關的科學組織；
- v. 為訓練科學研究人員做出貢獻，包括年輕科學家。

2. 維護與促進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之專業獨立性及傑出表現，以及其工作與委員會所需資訊之關聯性，經由：

- i. 加強科學家在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議之參與，包括涉入其他鮪類 RFMOs 及相關科學組織的科學家；

- ii. 草擬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之行為準則，供委員會正式通過。為此目的，科學次委員會可擬訂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確保科學活動品質、關聯性及專業獨立性，及倘適當，維護所使用資料之機密性；
 - iii. 草擬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之策略計畫供委員會正式通過。該策略計畫應被用以指導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地達成其職責；
 - iv. 確保科學次委員會基於最佳可得及同儕檢核之科學分析，呈現予委員會恰當、專業獨立且客觀的科學建議；
 - v. 確保所有提交供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評估之文件，其來源及修訂經歷被完整地記錄；
 - vi. 以清楚、透明及標準化的格式，向委員會提供科學建議；
 - vii. 準備定義明確的規則，用以制訂向委員會提供之科學建議，並在建議中反映出努力達成共識過程中的不同見解，以促進一致性及透明度。
3. 經由受邀專家（例如來自其他 RFMOs 或學術界）參與科學次委員會之活動，強化科學次委員會內同儕檢核機制。這些專家應受到現行有效的 IOTC 資料保密規定與程序之限制。
 4. 持續支持科學次委員會之進取精神，以在科學同儕檢核學術性文獻中發表其科學研究成果。
 5. 為達成上述目標，考量擴大財務援助及機制，除其他外，包括為執行本決議之目的捐獻予 IOTC 開發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特別是：
 - i. 捐助開發中 CPCs 之科學能力建構，並加強其在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之實際參與；
 - ii. 提供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所必需的資源，包括考量委員會研究的替代性資金提供模式。
 6. IOTC 下一次獨立績效評估應當由完整品質管理程序，評估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之運作，包括評估外部評鑑之可能角色。